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伟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会议出席监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級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无虚假记载,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本议案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简称“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3291 公司简称:联合水务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8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合水务	603291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曹秉琛			
电话	021-6230177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兴区宝山路100号虹桥南博城B座1005室(虹桥南博城B座1005室)			
电子邮箱	IR@united-wat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83,114,290.15	3,715,236,459.21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7,080,939.08	1,776,354,257.45	-1.66
营业收入	551,047,804.36	501,999,156.65	9.77
利润总额	47,276,687.84	113,868,651.79	-5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90,137.26	83,058,004.98	-5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78,363.72	49,258,249.64	-4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96,737.55	123,816,636.16	-5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4.78	减少2.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57	0.19625	-56.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57	0.19625	-56.9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5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联合水务(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6.79	282,680,929	282,680,929	无	0
UW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8.59	36,339,495	0	无	0
上海南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	21,775,415	0	无	0
上海南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8,440,712	8,440,712	无	0
上海南泰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1,603,583	1,603,583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843,513	0	无	0
中信泰康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0.17	720,000	0	无	0
香港南泰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16	657,927	0	无	0
南盛(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14	600,000	0	无	0
上海南锦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552,303	552,303	无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濮薇女士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七、《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九、《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十、《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十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十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十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十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十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十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十七、《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十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十九、《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26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56,934.3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9.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30.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79.18万元。截至2021年9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905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859.88万元;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并认购银行理财费的净额为0.01万元;2025年上半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30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余额为119.09万元,其中以前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9.09万元。

注:总计数与分项数之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